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i)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舉行重訂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觀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李展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36港仙。

特殊事項

及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7.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利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上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之總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受其規限；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9. 「**動議**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並於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i. 倘並無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股東就此指定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善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ii. 倘已於指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截止時間**」）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作任何表決將不會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因此，建議股東務必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彼等將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股東於通過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派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就上文提呈的第7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二內。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9.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若會議當天中午12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會延期舉行。香港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 hk)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陳漢聰先生。